德环审批〔2021〕483号

德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什邡市洛水水利服务站德阳市石亭江系统治理什邡段防洪治理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什邡市洛水水利服务站：

你单位报送的德阳市石亭江系统治理什邡段防洪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改建项目，位于四川什邡经济开发区（北区）、什邡市洛水镇、马祖镇，临时用地面积10646.7㎡。项目加固堤防3km、岸线整治9.5km，其中包含石亭江洛水中河口至宏达“3、4、6”化工厂段堤防加固0.8 km、岸线整治3.1 km，石亭江洛水宏达“3、4、6”化工厂至红岩渠涵洞段堤防加固1.2km、岸线整治3.5km，石亭江洛水镇红岩渠涵洞至双盛镇人民渠涵洞段堤防加固1km、岸线整治2.9km。项目总投资4172.8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估算12.53万元。

什邡市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出具了《关于同意德阳市石亭江系统治理什邡段防洪治理工程立项的复函》（什发科投资〔2019〕228号）。根据专家对《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和《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实施不存在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性质、地点、内容、规模、生产工艺及环保对策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贯彻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落实项目环保资金，落实单位内部的环境管理部门、人员和管理制度。与项目同步开展环保相关设施的建设。

（二）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废水处理设施建设。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租用当地民房所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和利用当地民房已有的处理设施收集与处理；施工场地产生的生活污水采用移动式厕所收集与处理。

（三）落实各项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施工管理，对施工区域实行封闭或隔离，在边界设置防尘纱网；施工场地定期洒水，堆场及运输车辆遮盖，减少扬尘污染。

（四）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场界环境噪声达标并不得扰民。落实各项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提高回收利用率，加强各类固体废弃物暂存、转运及处置过程环境管理，防止二次污染。

（五）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须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有关法规的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并做好水土保持防护措施。

（六）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建设各项环保应急设施，确保环境安全。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施工和运营过程风险防范管理，避免和控制风险事故导致的环境污染。

三、工程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竣工后，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  |
| --- |
| 抄送：德阳市什邡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德阳市什邡生态环境监测站。 |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德阳市什邡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德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1日